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入選選手切結書

　　本人　 　 　為111年上半年度全國精英排名賽

 年組 KG量級，第 名選手

 □同意 □不同意 參加 貴會**111年度之年度工作計畫/亞奧**

 **運培訓/世大運培訓/潛力選手培育等相關計畫**，**並遵守相關**

 **規定:**

1. 各級前 6 名選手為 2022年精英選手；應依規定參加比賽、集訓，未獲准請假或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其獲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
2. 前 3 名之男、女各級選手得以優先申請參加 2022 年國際邀請賽。倘若無人提出申請時，則依序 4-6 名開放申請。如再從缺時，則開放曾於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柔道錦標賽中獲得名次較前者依序提出申請。
3. 視各賽會競賽規程、年齡、量級及經費狀況，由本會辦理代表隊選拔賽

或由選訓委員召開選訓委員會議，遴派單位或選手代表出國參加比賽。

1. 2022 年亞洲大洋洲青少年暨青年柔道錦標賽之代表隊選手，分別由青少年組及青年組之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優先入選代表參賽。
2. 凡入選本會國家隊、參與 2022 亞運培訓隊培訓，或具 111 年度潛力計畫身份之選手，嚴禁參加其他運動種類國家隊選拔賽或代表參加國際賽事，違者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議處取消相關之資格。

※詳盡條文依本會110年10月26日公告之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員跨其他

 運動種類之規定辦理。

1. 若無故中途放棄，應繳回培訓期間提供之服裝/器材/零用金等相關資源，並報請本會選訓委員會議/紀律委員會議議處。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立據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親筆簽名後再將紙本寄回，未滿20歲者請加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